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鍾文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
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自被繼承人鍾增樹如附表所
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
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股票分配協議書、繼
承系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
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掛失書，且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於11
3年7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
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3 年10月5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
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
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1	100